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新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、《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